

“暂停”是为了更好地出发

——探访“静下来”的漯河

■本报记者 齐国霞

“为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市立即停止堂食和娱乐活动，停止各类聚集性活动，主城区范围内全员进行核酸检测，非必要不上路，确保全市‘静下来’……”4月11日上午，记者对“静下来”的市区进行了走访，了解市民的生活状况。

核酸采样 有序进行

11日早上7点，在市区泰山路海河小区，市三院的医护人员已经来到小区广场，准备进行核酸检测采样。小区居民得知后，排队等候采样。7点40分，多名身着红马甲的志愿者来到现场，提醒居民保持安全距离、戴好口罩，准备好身份证或者截屏检测码以加快采样速度。

8点，核酸检测采样工作正式开始。医护人员认真采样，小区居民全力配合。居民庄法顺说：“检测很有必要，大家都很支持。”

随后，记者在市行政服务中心黄山路大厅、未来花园小区核酸检测采样点看到，市民自觉排队，采样有序进行。

据了解，此次市区主城区范围内全员核酸检测依旧免费，不参加核酸检测的居民健康码将会被标记为黄码。对拒不配合、不支持核酸检测工作，扰乱秩序，瞒报、谎报、伪造信息的人员，我市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沿街商铺 暂停营业

记者在市区泰山路、辽河路、海河路

看到，除满足市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商场、超市外，沿街商铺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已经关闭门店。

据了解，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传播扩散风险，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决定自10日20时起，市区范围内的影剧院、体育馆、文化馆、公园游园、景区景点、洗浴中心、美容美发、娱乐场所等各类非生活必需的营业场所和单位一律暂停营业，暂停堂食。

生活物资 供应充足

4月10日晚起，许多市民看到相关消息后，纷纷到超市、商场购买米、面、食用油、蔬菜等。那么，大量储存生活物资有必要吗？

4月11日上午，记者在市区辽河路沟张农贸市场看到，购物的市民并不是特别多。

记者扫描场所码，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后进入市场。记者在多个蔬菜摊位看到，无论是叶类蔬菜还是红萝卜、洋葱、土豆，都供应充足，价格也没有大幅上涨。

看到一名市民买了一大包蔬菜后，老板说：“夏天来了，蔬菜都下来了，根本不缺菜。大家一次不要买太多，要不然吃不了就放坏了。”

在一家粮油店，记者看到袋装的大米、面粉很多，三大筐鸡蛋摆在店门口，买的市民并不多。一位市民说：“现在大家理性多了，知道米、面、食用油、肉、蛋、奶都不缺，没必要屯货。”

记者还走访了多家超市，看到各个超



4月11日，郾城区沙北街道泰山社区一个核酸检测采样点为老年人和上网课的学生开辟绿色通道，随到随检。

本报记者 杨 光 摄

市各类生活物资供应充足，市民有序购物。

交通管控 减少出行

11日下午2点30分，记者在市区黄山路和嵩山路交叉口看到，只有几辆汽车行驶在道路上。路口处，民警询问司机因何外出，并提醒其尽量减少出行。

记者了解到，4月11日，为应对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

动，确保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市对中心城区机动车上路行驶实行管控，暂停了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客运班线的营运。除汽车外，三轮摩托车和三轮、四轮电动车也禁止上路行驶。

“非必要不出门，确保全市静下来。骤然袭来的疫情，给我们的生活造成了不便。但是，在这个特殊时期，需要我们每个人服从大局，遵守防疫规定，为早日打败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一名市民说。

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上接01版）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专班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荣之光介绍了我市物资储备情况。他说，4月10日晚上出现的抢购现象，主要是一些市民对当前全市生活物资市场供应情况不了解或过度恐慌等因素造成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专班第一时间关注并采取应急措施，当晚就派工作人员进行监控。4月11日上午，我市发改、商务等部门工作人员专门到丹尼斯、新大新、新玛特、沟张等商超、农贸市场实地了解生活必需品销售情况。4月11日，市场已恢复正常。

为做好生活物资稳价保供工作，有效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我市扎实做好政府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储备原粮43000吨、成品粮450吨，可以满足市区口粮供应68天；储备食用油1200吨，可以满足供应44天。协调做好商业储备。纳入各级政府管理的大型重点生活物资保供企业35家，蔬菜、米、面、油、蛋商业储备量约2400吨。发放运输通行证，畅通各商超、农贸市场的配送渠道，确保物资正常供应。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一旦发现依法严肃查处。下一

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专班将密切关注市场物资供应情况，进一步完善物资保障机制，确保储备充分、调运得力、投放及时，保证防疫物资储备能力最大化、储备结构最佳化、效益发挥最优化。

郾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副区长于宏介绍，从流调情况看，两名无症状感染者在同一传播链条，尚未发现多链条同时传播的现象，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可控。下一步，郾城区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学精准有序处置疫情，深入细致做好流调

溯源，尽快实现密接、次密接等涉疫人员应隔尽隔。全面做好核酸检测，通过多轮次全员核酸检测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及时发现潜在感染者。全域分级封控，根据流调溯源情况，实时调整封控管理区域，全力“圈住封死”。加强物资保障，全力统筹协调，在全力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的同时，做好核酸检测、防护消杀、医疗救治等物资储备。坚持群防群控，机关企事业单位组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等下沉一线，全面参与疫情防控。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鲁镇胜：潜心推广农机技术

■本报记者 尹晓玉

近日，“感动漯河2021十大年度人物”揭晓，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技术推广部副部长、高级农艺师鲁镇胜名列其中。1991年，鲁镇胜从漯河技工学校毕业后到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工作。他30年如一日，扎根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一线。近年来，他带领团队经过不懈努力，在玉米籽粒机收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如今，我市玉米籽粒机收面积占全市玉米种植面积的55.26%，远超全省、全国平均水平。

我市玉米种植面积在120万亩左右。

然而，玉米籽粒收获是个难题。为破解这一难题，2016年至2020年，我市连续承担了“玉米籽粒低破碎机械化收获技术试验示范”等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鲁镇胜经常带领团队到舞阳县莲花镇的试验基地开展监测、收集数据。

鲁镇胜生在农村、长在农村，对农村有着深厚的感情。2017年12月，他作为我市第四批驻村第一书记入驻舞阳县侯集镇苏庄村。他一方面遵守驻村工作纪律，五天四夜吃住在村，完成驻村任务；另一方面利用节假日、休息日，到玉米试验基地指导团队成员开展监测工作。

“只要有空儿，我就到玉米试验基地待着。”鲁镇胜说，他们研究的是一项农机化集成技术。首先，根据我市的气候、



鲁镇胜（左）与农业专家一起察看玉米成熟情况（资料图片）。

受访者供图

地理条件，筛选适宜籽粒机收的玉米品种。这个品种最重要的特点就是脱水快，可以降低玉米籽粒机收时的破碎率。其次，开展收获机具的对比试验，挑选出达到玉米籽粒机收作业要求的机型，同时不

断对玉米收获机械进行技术改良与创新。再次，研究机械化烘干技术，使收回来的玉米籽粒尽快达到储存条件，提升玉米生产质效。

很多玉米种植大户和农机大户，提起

天桥街道

网格化管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为不断强化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召陵区天桥街道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形成“党政主导、公众参与、社会协同、上下联动”的基层工作新格局。

党组织在网格延伸。将党组织与社区网格同步设置，在“街道党工委—社区大党委—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四级党建体系中向下延伸党员中心户，实行“街道网格—社区大网格—社区小网格—小区（巷）网格—楼栋单元网格”五级网格管理，共建立街道网格1个，社区大网格6个，社区小网格26个，小区（巷）网格167个，楼栋单元网格425个，覆盖居民18682户41383人（含流动

人口），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制订网格化管理各项制度，明确网格员选任标准和职责，科学安排各级党员干部、热心群众“进网入格”开展工作。分包街道县村干部、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街道网格网格长，分包社区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任社区大网格网格长，社区“两委”干部任社区小网格网格长，小区党支部书记、具备组织能力的党员中心户任小区（巷）网格长，楼栋党小组组长、党员中心户、热心群众任楼栋单元网格网格长、网格员，楼栋单元网格网格员分包不超过20户100人。

党建资源在网格整合。软件方面，积极参与市委组织部智慧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由街道投资开发人口登记小程序、购置服务器。建成后，可生成电子地图，方便辖区居民群众登记家庭情况，相关电子表格信息可录入市委组织部智慧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掌握辖区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等情况，确保网格化管理真正精确到户、实时更新。硬件方面，树立“办公用房最小化、服务阵地最大化”理念，开放党建阵地，发挥红色物业服务中心、红色议事厅、志愿者党委和志愿者“四单”服务机制作用。

各项工作在网格推动。启动“一格四员”建设，将第三级26个社区小网格作为网格化管理的重点，整合社区各级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双报到”单位等力量，选任管理员、协管员、警务

员、监督员，对党建、综治、城管、市场监管、环保、消防、民政等工作实行分片包干，他们既在各级分包网格中守好自己的责任田，又在社区小网格中汇聚起强大的自治力量，形成“日常问题网格处理、重大问题党群共治”的自治模式。社区疫情防控中，一、二、三级网格长、网格员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注重加强社会面管控，对辖区酒店、宾馆、仓库、中小学校做到人员分包到位、宣传指导到位、政策落实到位；四、五级网格长、网格员聚焦群众需求，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众作用，将疫情联防联控措施落实到每家每户每个人。

谢志明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提醒告诫书

禁止哄抬物价

本报讯（记者 李宜书）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障市场整体价格秩序平稳，尤其是保障口罩、消毒水、预防类药品等疫情防控用品及蔬菜、粮、油、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4月11日，市市场监管局向我市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发出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商品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要求其加强价格自律，禁止哄抬物价。

提醒告诫书明确提出，要加强价格自律，自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商品和服务，不得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不得价外加价、捆绑销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得哄抬价格；除生产自用外，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

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近期，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对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12315消费者维权举报热线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查实存在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相互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最高处5倍违法所得或100万元~5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市生活物资数量充足供应顺畅

（上接01版）

组织货源 确保供应

据介绍，目前我市各级政府储备的主要生活物资可满足市民所需。

针对当前市场出现部分商品销量增长较快的情况，市商务局全力协调商贸流通企业组织货源，统筹各农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禽畜生产企业等做好保供工作。同时，市商务局通过发放运输通行证畅通配送渠道，确保蔬菜以及大米、肉类、蛋类、奶类等日常生活物资供应充足。

购物时做好个人防护

市商务局提醒，疫情防控期

让“事事找惯例”没有市场

■漯河轩

何为惯例？习惯做法。它可以帮助人们保持熟练的行为状态，“以不变应万变”；但也会潜移默化地让思想、行为步入惯性轨道，陷入“经验主义”泥潭。

遇事找惯例，循着经验做，无可厚非。但“事事找惯例”，不仅是一种惰性思维，也必将成为“封印”创新、“冻结”发展的坚冰。当下，有些党员干部思想停留在“过去时”，习惯用老经验谋划指导当前工作，不愿意下气力研判新形势、探究新问题，“事事找惯例”，各项工作“新瓶装旧酒”“新鞋走老路”，没有任何亮点可言；有的自以为是、一得自矜，满足于炫耀自己的成功经验、成功路径，听不进不同声音，容不得任何质疑，僵化新任务、解决新问题思维固化、故步自封，不仅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反而带来负面影响。

踏上新的赶考之路，谱写现代化漯河建设新篇章，知不易、

行更难。无论是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还是推动省委“十大战略”重要部署在漯河落落实细，无论是加快推进现代化食品名城、创新之城、幸福之城建设，还是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保障发展“第一要务”，都需要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打破惯性思维、路径依赖和经验桎梏，少些“约定俗成”“理所应当”，敢于“破旧立新”“推陈出新”，善于用解放的思想谋划工作、用创新的理念解决问题，变“事事找惯例”为“大胆创新例”，变“路径依赖”为“模式创新”。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新赛道上起跑领跑、在新领域里发力抢滩，才能推动漯河在新一轮大发展中赢得主动、赢得先机、赢得优势。

沙澧论坛



郑州人民医院救人群体

用行动诠释医者仁心

2016年3月至今，郑州人民医院的医护人员先后参与28起院外救人事件，大家亲切地称他们为“郑医好人”。

2016年3月28日，在公交车上，一位老人晕厥。护士马丹第一时间施救，并将手指伸到老人嘴里，防止老人咬舌，直至老人恢复意识。7月14日，在西三环高架桥上，护士张鑫娜冒雨抢救从桥上坠落的一名女士，为其进行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

2018年4月22日，急诊科护

士邵青青散步时，偶遇一个孩子被奶糖卡住喉咙，立即对孩子进行救治。6月12日，在黄河路与河南南街交叉口，一名高中生骑自行车摔倒，导致大腿根部血流不止。路过的麻醉科主治医师张训功第一时间上前施救，并拨打120将其送医救治。

“郑州人民医院救人群体”先后被评为2016“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郑州市见义勇为道德模范、“郑州杰出健康卫士”等。

据河南文明网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2年5月23日10时至5月24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与颍江路交叉口宏昌家园13号楼13幢501号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2015014766，建筑面积：119.96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2日